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